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，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新洲先生、王艳春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应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张玲女士、余小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为：曾万辉先生、匡青松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曾万辉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张玲女士、曾万辉先生、匡青松先生，召集人：张玲女士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为：喻丽丽女士、匡青松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余小游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：喻丽丽女士、匡青松先生、余小游先生，召集人：匡青松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石家庄分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在石家庄设立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石家庄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7 日